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永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韓唯甄即韓小萍間請求公示送達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3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抗告人遲至115年4月17日始提起抗告，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抗告人主張本院所命之公示送達方法，應依司法院106年5月23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60014105號函以網路公告辦理云云，惟前開函示，前已據司法院107年1月8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70001061號函釋示，就當事人聲請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，並非法院之法定義務，尚非上開函釋開放公告之範圍，且相對人已於114年3月6日出境未歸，爰本院所命之公告方式尚無違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